

參與臨床試驗 重點一次掌握！

認識權利義務與招募廣告

如果

您是受試者

要注意哪些權利與義務？

1. 知情同意權

試驗開始前，您有權獲得詳細的試驗資訊，包括試驗目的、方法、可能的風險與效益，可參考受試者同意書。

您可在完全理解後決定是否參與，並可隨時撤回，不影響日後的醫療權益。

2. 受尊重與隱私保護

試驗團隊須尊重您的個人隱私，所有資料皆應以編碼處理，不得隨意洩露個人資訊。

3. 醫療照護與安全保障

參與試驗期間，您可以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。

若因參與試驗發生不良反應，試驗團隊會予以診療。

4. 受試者須遵守的義務

- 按時服藥，勿自行更改劑量。
- 避免自行合併用藥，並告知試驗團隊所有用藥。
- 依約返診，確保健康追蹤。
- 若出現不適或異常症狀，請立即通知試驗團隊。

如何 正確辨明

藥品臨床試驗招募廣告？

1. 確認試驗及廣告之合適性

藥品臨床試驗是由具藥商執照的藥商或具醫院證明的教學醫院主導。

招募廣告須加註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核核准及文件版本日期。

3. 不得過度宣稱

不得載有：

「完全無風險」、「保證有效」、「高額報酬」、「免費醫療」等誇大字眼。

2. 招募廣告得刊載之內容

招募廣告通常會說明試驗名稱、目的、適用條件、試驗機構名稱、地址、主持人姓名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
4. 確認聯絡方式與試驗細節

招募廣告應提供正式聯絡管道，如試驗機構的電話或電子郵件。

可直接聯繫以進一步詢問試驗詳情。

5. 招募管道

臨床試驗的招募廣告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（IRB）核准後，始得刊登。招募方式可透過以下管道：

- 平面廣告、電子媒體與社群網站
- 醫院公告欄、電子看板
- 由醫師或醫療人員轉介
- 病友協會或患者支持團體



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

藥品臨床試驗相關資訊可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」查詢核准試驗的詳細資訊。

參與臨床試驗可以幫助新藥研發或是醫療科技的進步。

然而，作為受試者，更要了解受試者的權利與義務，才能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安心參與。



藥品臨床試驗專區

食品藥物管理署
藥品臨床試驗專區
提供法規及民眾所需資訊！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

財團法人
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
Foundation of Medical Professionals Alliance in Taiwan

廣告